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756號

原 告 張永林

被 告 黃珮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5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陳伯厚

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